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自评表

姓名	攻读学位	年级	
学号	手机号码	导师	
评分项目			得分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第 1 或导师第 1 本人第 2，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计分规则：（1）Nature, Science, Cell 记 500 分；（2）J. Am. Chem. Soc., Angew. Chem. Int. Ed., Adv. Mater., Energy Environ. Sci., Science 和 Nature 子刊(IF≥20), Proc. Natl. Acad. Sci USA(PANS)记 250 分；（3）Chem, Matter, Nat. Commun.记 180 分；（4）化学 1 区论文且影响因子≥10 论文记 120 分；（5）其它化学 1 区论文、自然指数期刊论文记 100 分；（6）其它大类 1 区且影响因子≥10 论文、附件三所列期刊论文记 80 分；（7）其它大类 1 区且影响因子≥5.0 论文、化学 2 区论文记 40 分；（8）不满足以上条件的其它大类 1 区论文、其它大类 2 区论文记 30 分；（9）化学 3 区论文记 15 分；其他 3 区论文记 10 分（以上类别重复的就高计分）。		科研及综合能力 (A) 合计
	专利（本人第 1 或导师第 1、本人第 2 作者，授权时间在评奖时间限定内）：发明专利授权 +10。		
竞赛获奖	依托或申报（第一）单位为学院，个人奖项获得者按如下计分，集体奖项按照：排序第 1 者 80%，第 2 者 60%，第 3 者 40%来计分，同一项目只取最高分： （1）国际顶级赛事（需认定）、国家级重要科创赛事（需认定）全国特等奖（最高级别奖项）记 500 分，其他全国二等及以上记 250 分；省部级一等及以上记 125 分。均需提供证书或证明。 （2）其他化学化工类比赛国家级获奖最高奖记 100 分，其他等级依次减半（四舍五入取整）；非化学化工类比赛国家级最高奖项记 50 分，其他依次减半（四舍五入取整）。		
社会服务 (1≤10)	（1）义务献血（最高 2 分）：就读学历阶段成功献血一次 +1。（2）志愿服务（最高 2 分，限定由校、院团委统一组织、招募并选派的志愿者）：服务时间为 10 小时及以上并有相关证明或志愿汇打卡记录 +1；项目组织者，且依托或申报单位为学院 +1。（3）社会实践（最高 2 分，限定由校、院团委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各类社会实践由院团委认定为“A”+1，以上项目负责人可额外 +1；其他等级分数减半。（4）重要赛事（最高 2 分，限定由院团委认定）：报名参加各类社会实践相关大赛进入院赛，加 0.5 分；进入校赛，加 1 分；以上项目负责人可额外 +0.5 分。国家级重要学科竞赛报名进入院赛，加 0.5 分；进入校赛，加 1 分；以上项目负责人可额外 +0.5 分。（5）社会工作（以下两项以加分高者计算）：在班级担任班委，在院研会担任部长 +1；在班级中担任班长、团支书，在院研会担任（副）主席，在校级团委、研会、社团等学生组织中担任部长及以上的职务 +2。均需提供证书或证明。		
特殊说明	说明：博士新生以去年 9 月 1 日至今年 8 月 31 日的成果按上述方式计算；两年前 9 月 1 日至去年 8 月 31 日的成果按以上计算方式的 50%计分；三年前 9 月 1 日至前年 8 月 31 日的成果按以上计算方式的 25%计分。包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部分。		/
学位课平均分 =			学习成绩 (B)
英语成绩 *10% =			
自评分数 (C) = A 或 (A + B) * 50%			
诚信承诺	本人保证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过程中遵守学术诚信，未提供虚假材料，对文章认定符合实际，对共同一作等情况陈述准确。否则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在校期间不再次申请奖学金，并接受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本人签名：_____ 导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请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写有关项目。

说明:

- \*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校级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支撑材料起止时间段为去年9月1日至今年8月31日。申请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者原则上可使用入学之日前三年内的各类支撑材料;
- \* 除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申请之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要求以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且应与本专业相关,申请人是第一作者(包括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论文日期以在线(Online Pub)日期为准,其他成果以证书授予日期为准;
- \* 学术论文计分规则依据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的教师科研绩效积分办法制定,该规则的调整与教师科研绩效积分办法同步;
- \* 对于标明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申请人在申报材料(论文复印件)中需注明,计分按该文期刊对应分数乘以相应权重:共同作者中排序第1者计80%,第2者计60%,第3及以后者计40%;
- \* 综述性论文不纳入学术论文记分中,仅作为重要参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 录用通知和以非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仅作为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的参考;
- \* 作为附件提交的每篇学术论文(著作)复印件均应包括封面、封底、目录和论文(著作)首页,学术论文请在目录页中用记号笔、红色水笔或圆珠笔标出本人发表的文章;
- \* 学习成绩列入综合成绩计算只适用于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正反面打印即可)